

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

北京电影学院是中国电影工作者的摇篮，在国内电影教育界和文化艺术界享有盛誉，也是亚洲规模最大、世界著名的电影艺术高等学府。我校以优良的教学传统，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专业，完善的教学设备以及规范的教学秩序，成为中国培养电影艺术创作、管理及理论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2020 年我校艺术类本科计划招生 545 名，各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含华侨、港澳台地区），无分省计划，文理兼招，学制 4 年。艺术类高职计划招生 50 名，分省计划，文理兼招，学制 2 年。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一、本科招生专业、人数及学费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招生	培养院系	学费（元）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	20	文学系	8000
		戏剧影视文学（剧作）	20		
		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	20	动画学院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	18	导演系	10000
130301	表 演	表 演	80	表演学院	1000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影视摄影与制作	18	摄影系	10000
130308	录音艺术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18	声音学院	10000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2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艺术与科技	16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45	美术学院	10000
130511T	新媒体艺术	新媒体艺术	15		
130503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	15		
130303	电影学	电影学（制片与市场）	50	管理学院	8000
		电影学（电影评论）	30	电影学系	
130404	摄 影	摄 影	33	摄影学院	10000
130310	动 画	动 画	60	动画学院	10000
130410T	漫 画	漫 画	20		10000
130312T	影视技术	影视技术	15	影视技术系	10000
130305	广播电视台编导	广播电视台编导	20	视听传媒学院	1000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	20	数字媒体学院	10000

二、高职招生专业、人数及学费（学制 2 年，分省计划招生）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1. 组织校考专业：考试办法及录取原则依据“第九部分院系专业介绍”中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对该专业的介绍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培养院系	计划招生	学费（元）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30	19000
具体分省计划：北京8名、河北2名、吉林2名、江苏2名、江西2名、山东10名、广东2名、云南2名。				

2. 不组织校考专业：录取原则依据“第九部分院系专业介绍”中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对该专业录取原则的要求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培养院系	计划招生	学费（元）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美术学院	20	19000
具体分省计划：北京6名、江苏4名、江西2名、山东2名、广东2名、四川4名。				

三、报考条件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2. 按教育部要求，考生若报考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须取得省级统考合格成绩；
3. 符合我校各专业要求（具体专业要求依据“第九部分院系专业介绍”）中对专业报考条件的要求者可报考。
4.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1) 未取得 2020 年所在省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 (2) 未按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有关规定执行者；
 -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四、专业报名及专业考试

我校属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 号）文件规定：**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范围内的，应按照省有关招生规定执行。报考我校的专业是否涉及省统考以及涉及哪一类省统考，请考生严格参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关于艺术类省统考科目涵盖的艺术类专业范围，确认是否涵盖考生所要报考我校的专业，如在涵盖范围内，请考生务必参加且成绩合格。我校 2020 年艺术类本科各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详见附件 1。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专业考试的报名及考试。**

我校不组织现场确认及现场报名，报考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各阶段《专业考试准考证》。

凡参与我校 2020 年艺术类专业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有关规定。

2020 年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只设北京考点，不设京外考点。

（一）专业报名：

1.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

- (1) 网上报名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止**。逾期不再补报。
- (2)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 报名网址：<https://bkbm.bfa.edu.cn>

第一步：登录报名网址，使用**考生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本人常用手机号及常用邮箱**进行注册；

第二步：注册成功后，使用身份证件号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
第三步：选择报名类型，同时认真阅读《考生须知》；
第四步：填写考生信息，上传近期一寸白色背景彩色免冠证件电子照片，电子照片文件为 jpg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0KB，请考生必须按规定上传；
第五步：在选择专业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关于省级统考规定的说明，确认无误后，方可点击“我已知晓且承诺”；
第六步：选择报考专业（招考方向），同时选择北京考点；
第七步：网上缴费：

- 考生在网上缴费前，请务必仔细确认自己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所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一旦缴费成功，不得更改。
- 网上缴费成功后，即生成专业考试准考证号。一旦准考证号生成，考生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报名费不予退还。
- 考生未完成网上缴费或者缴费不成功，均不具备考试资格。
- 报考我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动画专业、漫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试费为 160 元（京教函〔2016〕548 号）。除上述专业外，我校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报考费 100 元；复试费 80 元；三试费 80 元（根据京发改〔2004〕2651 号文件）。考生按参加的考试阶段，通过报名系统缴纳费用。
- 网上缴费在线支付客服电话：
010—82652626 转分机 6644, 6829, 6576 (9:00—17:30)
010—59321108 (24 小时)

2. 关于《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本科、高职专业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

- (1) 网上缴费成功后，考生自行打印各阶段《准考证》；
- (2) 考生凭自行打印的各阶段《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阶段的专业课考试，无需加盖公章；
- (3) 《初试准考证》开始打印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 (4) 其他各阶段的《准考证》，在各阶段缴费成功后，即可自行打印。考生凭借新生成且自行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参加下一阶段考试，上一阶段《准考证》自行作废。

考生请注意：

- 各阶段的缴费、打印《准考证》及专业考试通过情况查询，考生均需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完成。
- 确认信息后，不得修改考生信息；完成某专业（含招考方向）的报名费支付后，不可以更改报考专业（含招考方向）；完成考试时间选择结果确认后，不可以更改所选择的考试时间。
- 报考我校的考生请认真核对考试时间，在考试时间不冲突以及专业（含招考方向）间未做兼报限制说明的可选择兼报，但最多只能兼报 3 个专业（含招考方向，且含戏剧影视表演高职）。
- 报考声音学院各专业（含招考方向）的考生，只允许兼报其中两个专业（含招考方向）。如专业考试两个专业（含招考方向）均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录取时不分先后。
不按以上规定报考者，一经查出取消考试资格，所涉及专业（招考方向）考试成绩作废。
- 报考我校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戏剧影视表演专业的考生，须首先参加表演学院表演专业（本科）的报名，并在填报专业时选择兼报高职，缴纳一份初试报名费 100 元，持《表演专业（本科）初试准考证》参加表演专业（本科）的专业课初试，成绩共用。初试合格后，考生进入报名系统缴纳一份复试考试费 80 元，持《表演专业（本科）复试准考证》参加表演专业（本科）的专业课复试，成绩共用。复试合格后，须进入报名系统确认参加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高职）的三试（此阶段与本科表演专业分开），缴纳三试费 80 元。缴纳三试费成功后，自行打印《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高职）三试准考证》，按三试考试安排，参加戏剧影视表演（高职）三试考试。
- 我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动画专业、漫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专业考试只设一试。专业考试成绩是否通过，请考生于 2020 年 4 月底通过北京电影学院网站查看。

3. 关于提交报考材料

报考材料包括：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带有 2020 年高考考生号的（《考生报考证》或《艺术类准考证》或《普通高考考生报名信息单》）的原件及复印件；③艺术类省统考合格证明材料 或《艺术类省统考合格证》

(报考专业涵盖在省统考范围以内的需提交)；④《北京电影学院2020年专业考试报名登记表》；⑤《专业考试准考证》；⑥现役军人须持大军区级政治部《介绍信》原件。

(1) 报考我校各专业(除动画专业、漫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外)的考生，参加各专业**面试(最后一阶段)**时，须提交以上报考材料；由于我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只设置一试，故考生在**参加《科目2面试》**时，须提交以上报考材料。

(2) 报考动画专业、漫画专业的考生，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以上报考材料，提交材料的指定邮箱地址将在《准考证》备注中体现，届时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提交。

(3) 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以上报考材料，提交材料的指定邮箱地址将在《准考证》备注中体现，届时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提交。

如遇以下情况，我校将取消考生专业报考资格及专业考试各阶段成绩：

①考生所提交的材料或身份不符合考生所在省(市)艺术类考生报考资格；

②考生提供虚假报考材料；

③我校向教育部以及各省(市)招生考试机构报送考生信息数据时，被教育部以及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不通过。

(二) 关于北京考点：

北京考点设置在北京电影学院校内，具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注：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的**《科目1造型能力》**可能会安排在校外考点，具体考试地点请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以及我校报名网站首页的“通知公告”为准。

(三) 关于专业课考试：

1.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持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携带户口卡)和自行打印的《专业考试准考证》(A4纸大小)，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

2. 考场安排：除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的《科目1造型能力》以外的各专业(招考方向)各阶段的具体考试安排，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报名网站首页的“通知公告”以及在学校指定“发榜处”公布的**考场安排**。**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的《科目1造型能力》具体考场安排，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报名网站首页的“通知公告”。**

3. 考试纪律：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参加专业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高考考试纪律及北京电影学院考试规定，对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须知》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从严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号)文件规定：凡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招生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4.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各专业考试最后一试的通过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4倍。专业考试进入最后一试的考生，可于**2020年4月底**通过本人的证件号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自己的“专业考试成绩”**。

五、考生注意事项

1.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所报专业代码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代码为准(填报高考志愿代码为各省自行编制)**。有问题请考生向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咨询。

2. 请考生认真填写高考体检表中的每一项，特别是“继往病史”一栏。我校新生入学复查时，如发现考生提供的“高考体检”信息有误，或发现考生隐瞒病史，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原单位。

六、文化考试及志愿填报

1. 北京电影学院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考生须参加“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

2. 报考我校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必须

通过，否则填报志愿无效。报考我校的华侨、港澳地区以及台湾省考生的文化课报名、文化课计划线办法以及文化课录取标准，均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须按照联招办的相关规定，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简称“港澳台侨联招”）。未参加“港澳台侨联招”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香港考生，可选择使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未参加“港澳台侨联招”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台湾考生，可选择使用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台湾学测”）成绩。

4. 报考我校高职的考生需按我校投放所在省的计划填报志愿，无计划省的考生填报志愿无效。如省统考不涵盖的专业，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同时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否则填报志愿无效。

七、学费、毕业证书及就业

1. 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按上级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2. 学校实行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制度，并可协助学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3. 合格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北京电影学院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电影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证书。高职（专科）合格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北京电影学院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毕业证书，为专科层次学历。

4.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影视剧剧组、动画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网站等。

八、入学

1. 考生报名、赴考往返路费和食宿自理。
2. 新生入学进行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院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经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5.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2020 年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济合约。

九、院系专业介绍（含各阶段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一）几点说明：

1. 各院系的专业考试安排，以网上报名系统“通知公告”及现场公示为准；具体的考试时间以各阶段《准考证》上时间安排为准；考试时长以卷面时长为准。
2. 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分数比值} = \frac{\text{考生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text{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 \times 100$$

※ 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 100 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 403 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576 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 69.96。

※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例如在我校 2019 年招生工作中，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山东省、海南省考生使用“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浙江省考生使用“普通类第一段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广东省考生使用“高分优先投档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2020 年，我校将依据高考改革省份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对于个别省份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不一致时：高考文化课成绩比值计算办法依据考生所在省规定执行；对于考生所在省未做出相关规定的，分数比值计算办法为：【艺术类考生文化

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艺术类高考文化满分×普通类高考文化满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100。（同上：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

※ 若考生所在省（市）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二）院系专业介绍（请考生按住Ctrl键，同时点击院系名称，对照查看）：

院系介绍顺序依次为：[文学系](#)、[导演系](#)、[表演学院](#)、[摄影系](#)、[声音学院](#)、[美术学院](#)、[管理学院](#)、[电影学系](#)、[摄影学院](#)、[动画学院](#)、[影视技术系](#)、[视听传媒学院](#)、[数字媒体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文学系

 咨询电话：82045146

专业介绍：

文学系本科招生分为两个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戏剧影视文学（剧作）：培养能够适应我国影视产业需要、具有艺术创新潜力、创造型的编剧人才和创意与策划人才；培养在视听叙事全领域有创作、开发及理论研究能力的人才；培养能够从事全媒体平台影视评论写作、编辑工作、编导工作以及能够从事项目运作的综合型人才。

课程设置：

电影剧作基础、电影剧作理论与技巧、电影剧本写作、电影理论、传播理论、中国电影史、外国电影史、中外文学作品赏析，国别电影、影片分析、电视剧写作等数十门课程。

专业要求：

报考文学系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文学 (创意策划)	2月11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文科综合知识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月19日上午	复试	笔试：材料分析与写作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考察考生对艺术和生活的感受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戏剧影视文学 (剧作)	2月12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文科综合知识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2月19日下午	复试	笔试：写作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考察考生对艺术和生活的感受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导演系

 咨询电话：82283429

专业介绍：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是导演系传统优势专业，以培养影视导演创作专业人才为目标。作为导演系人才培养的主干方向，2018年被评为北京市一流专业。

课程设置：

专业基础课：剧作、表演、视听语言、剪辑等；

专业主干课：电影阅读、纪录片赏析、导表实践、短片创作、导演艺术等。

专业要求：

报考戏剧影视导演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无色盲。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导演 (电影导演)	2月10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综合常识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月15日开始	复试	面试：自由陈述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美术(摄影)作品分析、音乐作品分析、故事构思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四试	笔试：命题创作(自备签字笔) 面试：1.创作问题讨论 2.表演	

表演学院

 咨询电话：82283424

专业介绍：

表演学院是培养中国电影表演高级创作人才的摇篮。表演学院突出“电影表演教学”特色优势，强调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给学生创造实践机会，舞台演出与影视拍摄并重。表演专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导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电影艺术教育为基础，以斯式体系为核心，以现实主义创作为美学原则，突出镜头前表演教学的优势特色，因材施教，为中国电影事业培养思想过硬、专业精湛的表演艺术创作卓越人才。

课程设置：

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学实践课、社会实践课。

专业要求：

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佩戴隐形眼镜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无肢体畸形，体表无疤痕、纹身、胎记及皮肤病。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表 演	以准考证上时间安排为准	初试	朗诵(自备稿件)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以准考证上时间安排为准	复试	1.朗诵(自备稿件) 2.才艺展示(形式：声乐、舞蹈、戏曲、武术、曲艺、杂技) (注：如需音乐伴奏，请自备播放设备)	
	以准考证上时间安排为准	三试	表演艺术综合会试	
	以准考证上时间安排为准	四试	面试	

注意事项：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时：一律不许化妆，严禁穿着增高鞋，使用增高垫；进入三试参加专业考试时请自备形体练功服、平跟软底鞋。

摄影系

 咨询电话：82283210

专业介绍：

影视摄影与制作是摄影系以电影摄影专业方向为基础，打造的贯通电影制作全流程的优势专业，是摄影系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向。

课程设置：

专业基础课：初级摄影技术、摄影造型基础、摄影技巧、剪辑基础、数字影像制作、电影声音、电影照明、数字视频技术、高级摄影技巧。

专业素养课：文学、绘画、剧作、视觉概念。

专业主干课：造型艺术构思、影视广告创作、纪录片创作、电影创作。

专业要求：

报考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影视摄影与制作	2月13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综合素质考察（文学艺术常识、历史、时政、社会常识等。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月20日上午	复试	1. 写作：按规定条件命题写作	
	2月20日下午		2. 视觉创作：用所给的视觉材料进行命题创作，考生自备剪刀、胶水等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专业素质考察	

声音学院

 咨询电话：82045341

专业介绍：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主要学习戏剧影视学、计算机科学、电学、声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声音艺术创意、声音制作技术方面的基本训练，能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工具进行影视及其它媒体作品的声音设计与制作。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旨在培养影视及相关媒体领域的音乐创作及制作的专业人才。系统学习作曲及作曲技术的相关理论，并侧重于影视音乐的创作实践。

艺术与科技专业：主要学习声音艺术及录音技术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以及与互动媒体相关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学科的基本理论、技能和方法，综合培养良好的技术和艺术综合素质，能在游戏、数字娱乐、交互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工程等领域从事声音与系统的策划、设计与制作工作。

课程设置：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同期录音、后期制作、声音编辑、声音设计、电影声音创作技巧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基础理论、和声学、视唱练耳、配器法、曲式与作品分析、MIDI制作技巧、歌曲作法、电影音乐分析、电影音乐制作等。

艺术与科技专业：数字音频技术、声音编辑、声音合成、互动媒体声音设计、互动媒体系统设计等。

专业要求：

报考声音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均要求听力正常。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录音艺术 (电影录音)	2月17日下午	初试	笔试：声音听辨（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复试	面试：演奏（唱），综合素质考察，如有各类特长与作品可展示。	
作曲与 作曲技术理论	2月17日上午	初试	笔试：1. 听写（单音、音程、三和弦、七和弦、旋律）。2. 音乐基础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月22日下午	复试	笔试：1. 四部和声写作（以斯波索宾和声学前21章内容为主）2. 歌曲写作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1. 钢琴演奏（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演奏其它乐器者（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还需加奏一首钢琴曲（程度不限）。2. 演唱（一首中国民歌或戏曲唱段，原则上考生应选择其来源地域的曲目）。3. 视唱（近关系转调带变化音）。4. 如有个人作品可展示。	
艺术与科技	2月17日下午	初试	笔试：声音听辨（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复试	面试：演奏（唱），数理逻辑等综合素质考察，如有各类特长与作品可展示。	

注意事项：报考声音学院各专业（含招考方向）的考生，除钢琴外，其他演奏乐器自备。演唱、演奏无需伴奏。

美术学院

 咨询电话：82045883

专业介绍：

美术学院主要致力于电影视觉艺术设计、影像与当代艺术的专业人才培养。是我国电影视觉艺术创作领域和理论人才教育的重要基地，为中国的影视事业和相关艺术领域培养了大批的专业人才。

目前招收三个专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培养专门从事电影美术设计、电影特技设计、电影人物造型设计专业领域德才兼备的创作型高级人才。

新媒体艺术专业：具有当代性、实验性、包容性以及前沿的理念和科技手段。人才培养的重点是基于在跨媒体、跨领域的知识结构中开拓学生在视觉艺术中对平面与空间、静态与动态影像的创造力。具备探讨、挖掘、表达、当代文化语境转换的复合型视觉艺术创作人才的能力。

环境设计专业：本专业面向快速增长的新型电影视觉设计人才的需求，主要培养在新技术应用下，电影媒

介及跨媒介大生态环境下的虚拟空间设计人才，包括电影影像媒介、衍生网络媒介和跨媒介的，虚实交互娱乐空间和商业空间的数字环境设计。

课程设置：

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学实践课、社会实践课。

专业要求：

报考美术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均要求听力正常，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 美术设计	科目1：2月9日上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科目2：时间以学校公示为准	专业考试	科目1：造型能力（考生自备画板、铅笔、水彩、水粉、丙烯） 科目2：面试（具体面试时间以公示为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新媒体艺术	科目1：2月9日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科目2：时间以学校公示为准	专业考试	科目1：造型能力（考生自备画板、铅笔、水彩、水粉、丙烯） 科目2：面试（具体面试时间以公示为准）	
环境设计	科目1：2月9日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科目2：时间以学校公示为准	专业考试	科目1：造型能力（考生自备画板、铅笔、水彩、水粉、丙烯） 科目2：面试（具体面试时间以公示为准）	

注意事项：报考美术学院的考生，除画纸、创作纸、草稿纸外，其它绘画工具一律自备。

管理学院

 咨询电话：82283291

专业介绍：

电影学专业(制片与市场)：培养具有项目开发、制作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影视文化项目运营专业人才。该专业毕业生应当通晓影视文化项目运营的流程管理技能，掌握扎实的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营销等综合管理知识，能够作为项目领导者独立策划运营影视文化项目的高级管理者。

课程设置：

公共基础课、公选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影视文化产业讲座与社会实践。

专业要求：

报考电影学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

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电影学 (制片与市场)	2月14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文艺理论基础及综合常识、时政及文化产业动态了解（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复试	面试：考核考生综合素质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影视作品的艺术鉴赏力，对影视市场的了解程度	

电影学系

咨询电话：82042616

专业介绍：

本专业培养掌握系统的电影学知识、扎实的视听语言训练，具备专业电影文化理论、创作理论及中外电影史素养的影视批评人才和影视教育人才。同时，具备进一步在电影学、艺术学及其他方面继续深造的能力。

课程设置：

电影概论、影片分析、视听语言、中国电影史、外国电影史、剧作理论、文学作品分析、戏剧作品分析、电影导演与表演、类型电影等课程。

专业要求：

报考电影学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

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电影学 (电影评论)	2月16日下午	初试	笔试：文科综合知识检测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月21日下午	复试	专业能力考试：命题写作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	

摄影学院

咨询电话：82049041

专业介绍：

本专业主要培养目标是培养能从事图片摄影、传媒、影像、平面广告、艺术设计、摄影理论研究、摄影教育及相关工作，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课程设置：

摄影基础、艺术鉴赏、摄影曝光控制与影调调节、纪实摄影、人像摄影、新闻摄影、影像高品质控制、多媒体制作、影像短片创作等课程。

专业要求：

报考摄影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摄影	2月16日上午	初试	笔试：摄影综合试题（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月21日上午	复试	命题绘画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文艺理论常识，摄影理论知识，电脑图形处理常识等（考生可自带本人摄影、美术作品）	

动画学院

☎ 咨询电话：82043786

专业介绍：

动画：本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动画行业发展的需要，系统掌握动画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向动画导演及高级动画创作方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漫画：本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漫画行业的需求，系统掌握漫画基础理论和知识技能；具备综合文化素质及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漫画原创艺术人才。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本专业主要培养适应当前及未来社会发展的动画编剧及原创动漫策划人才。

课程设置：

动画：动画概论、动画技法、动画制作、动画分镜头画面、动画设计、三维电脑制作、毕业设计等；

漫画：漫画概论、漫画技法、漫画设计、漫画编辑、装帧设计、漫画创作、毕业创作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动漫策划概论、动画视听语言、动画编剧、动画制片管理、漫画脚本、毕业创作等。

专业要求：

报考动画专业和漫画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无色盲、色弱。

报考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动画	科目 1-2：2月 23 日上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科目 3：2月 24 日上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专业考试	科目 1：人物写生 科目 2：命题设计 (科目 1、2，考生自备画具) 科目 3：笔试：文艺综合常识 (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文、理) 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漫画	科目 1-2：2月 23 日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科目 3：2月 24 日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专业考试	科目 1：人物写生 科目 2：命题创作 (科目 1、2，考生自备画具) 科目 3：笔试：文艺综合常识 (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文、理) 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文学 (动漫策划)	2月 18 日下午	初试	笔试：文艺综合常识及命题写作 (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文、理) 的 9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复试	面试：文艺综合常识，综合素质考察	

注意事项：报考动画专业和漫画专业的考生，除画纸、创作纸、草稿纸外，其它绘画工具一律自备。

影视技术系

☎ 咨询电话：82283307

专业介绍：

本专业主要培养适应电影产业快速发展需要，具备电影艺术素养，系统掌握影视技术专业知识和技能，可以广泛就业于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广播电视、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行业的复合型电影科技人才。

课程设置：

影视技术导论、短片制作、影像色彩处理、程序设计、计算机图形学、图形与特效制作、3D 与特种电影制作、电影制作技术流程等。

专业要求：

报考影视技术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影视技术	2月18日上午	初试	笔试：文化素质考核 (文理基础知识、电影基本常识、英语阅读理解、逻辑思维和文字表述等。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复试	面试：综合素质考察 (理解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创新想象力等)	

视听传媒学院

 咨询电话：82283228

专业介绍：

广播影视编导专业：旨在系统学习传统视听内容创作及技巧的相关理论，侧重基于互联网视听内容的创作，并掌握前沿的互联网节目制作技术，了解互联网视听作品的传播特点，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服务于互联网节目生产的视听内容专门人才。

课程设置：

广播影视编导专业：课程分为学校公共基础课和视听传媒学院内专业课与毕业作品（论文）等环节类型。其中主要专业课程有：互联网节目技术基础、视频创作应用基础、互联网节目听觉传达、互联网节目导演创作、网络节目视听语言。

专业要求：

报考广播影视编导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广播电视编导	2月15日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初试	笔试：综合知识考察(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月22日下午	复试	笔试：媒体、影视等相关专业知识考察(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2B铅笔和橡皮)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1. 才艺展示，2. 英语朗读及表达，3. 按抽取的元素规定进行内容创作。	

数字媒体学院

 咨询电话：82281711

专业介绍：

数字媒体艺术：本专业培养面向数字媒体艺术领域，掌握计算机交互技术、交互设计及虚拟影像创作方法，具备较高综合文化素养及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可在电影电视、网络媒体、数字娱乐与旅游、展览展示、交互广告设计、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演艺、新闻出版和数字媒体教育等跟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领域，从事有关数字媒体内容创意、设计和制作。

课程设置：

设计学方法、程序设计基础、人机交互技术、创意写作概念设计、交互视听语言、交互界面设计、数字媒

体声音设计、虚拟造型制作、交互引擎应用、交互装置与投影艺术、交互媒体角色与叙事、实验游戏制作、交互电影创作等。

专业要求：

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数字媒体艺术	2月22日上午	专业考试	笔试：命题创意设计（考生自备画具、画板、签字笔、直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82045802

专业介绍：

戏剧影视表演：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戏剧影视表演专业自1999年开始招生，致力于培养能够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能够从事舞台表演、影视表演创作及相关工作的高质量电影专业人才。本专业具有非常高的职业化特征，大批优秀毕业生活跃在戏剧影视及相关领域，取得了相当丰硕的艺术成果。

人物形象设计：本专业旨在通过两年系统的专业教学，让学生从专业造型基础到专业基本理论与专业技能、技法对电影化装进行全面的学习掌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并具备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能够从事影视化装与电影特效化装的创作与制作以及相关工作的高质量专业职业人才。

课程设置：

戏剧影视表演：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学实践课、社会实践课。

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基础课：电影化装概论、电影化装造型基础。专业课：时尚化装、影视化装、电影特效化装与制作、发型设计与制作。

专业要求：

报考戏剧影视表演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佩戴隐形眼镜矫正4.8以上，新视力表）。无肢体畸形，体表无疤痕、纹身、胎记及皮肤病。

报考人物形象设计专业的考生，要求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矫正视力4.8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组织校考专业：戏剧影视表演

专业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北京电影学院校内	以表演学院安排为准	初试 复试	必须按表演学院表演专业初试、复试专业考试安排参加专业课程考试。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同时还有其它补充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以学校公示时间为准	三试	面试：朗诵（仅限小说、散文、电影戏剧独白） 口试：综合素质考核	

注意事项：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时：一律不许化妆，严禁穿着增高鞋，使用增高垫；进入三试参加专业考试时请自备形体练功服、平跟软底鞋。戏剧影视表演专业，初试进入复试合格线依据表演学院划定的合格线为准；复试进入三试的合格线依据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划定的合格线为准。进入高等职业教育学院三试的考生，需要参加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组织的三试考试。

●不组织校考专业：人物形象设计

考生报考办法	录取原则
我校不组织校考；考生根据分省计划，直接参加所在省组织的美术类统考；按省有关规定填报我校志愿。	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以美术类省统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市）对录取原则做统一规定，则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十、联系信息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邮政编码：100088 学校网址：<http://www.bfa.edu.cn>

招生咨询电话：招生办公室(010) 82048291

招生监察电话：(010) 82044801

到达北京电影学院的乘车路线：

从西直门乘375路公共汽车“蓟门桥北”站下车

从西客站乘21路公共汽车“蓟门桥北”站下车

另外乘94、304、498、658、671、693、运通103路公共汽车“蓟门桥北”站下车

地铁10号线“西土城站”C出口往南500米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本科专业考试的考前辅导班。凡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的考前辅导班，我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9年12月

北京电影学院方位图：



北京电影学院2020年各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

招生专业（方向）\省市名称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			戏剧与影视学类			汉授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编导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剧作）			戏剧与影视学类			汉授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编导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			戏剧与影视学类			汉授编导	戏剧影视导演			编导类	编导类	模块五	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戏剧影视导演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表演			表演（本科）			表演			表演类	影视表演类	模块五	影视表演			表演类	表演专业	表演类（戏剧表演）				表演	戏剧影视表演	表演												
影视摄影与制作												摄制类	模块二/模块五/模块七	美术/编导		美术类/编导制作类		美术类/编导类/摄影摄像类								播音编导类	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模块八	音乐		音乐类综合		音乐类						录音艺术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学类（本科）							音乐	音乐类	模块八	音乐		音乐类综合	音乐学类	音乐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类		声乐类/器乐类/理论作曲	音乐学（声乐）/音乐学（器乐）	音乐学类	音乐类						
艺术与科技											美术类/音乐类	模块七/模块八	美术/音乐		美术类/音乐类综合		美术类/音乐类/编导类												美术类/音乐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美术	美术学类（本科）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新媒体艺术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美术学和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环境设计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	美术学类（本科）	汉授美术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	美术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类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美术学和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电影学（制片与市场）		戏剧与影视学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电影学（电影评论）		戏剧与影视学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摄影												美术类/编导类/摄制类	模块二/模块五/模块七	美术/编导		美术类/编导制作类		美术类/编导类/摄影摄像类																美术类	
动画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	美术学类（本科）	汉授美术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漫画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学类（本科）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	美术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				美术类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		戏剧与影视学类				汉授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编导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				编导类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影视技术												摄制类	模块二/模块五/模块七	美术/编导		美术类/编导制作类		编导类/摄影摄像类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与影视学类				汉授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编导类	编导类	模块二	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文学编导类	编导制作类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编导类	编导				编导类	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数字媒体艺术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					汉授美术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	美术类/摄制类	模块七	美术			美术类/编导制作类		美术类/编导类/摄影摄像类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美术学和设计学类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类					

注1：此参照表涉及的各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的对应关系，已由学校上报且经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请考生遵照执行。

注2：此参照表中为空的部分，表示该专业（招考方向）不涉及对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类省级统考。

注3：安徽省部分省级统考子科类模块对应的含义为，模块二（广播电视编导、艺术史论等）、模块五（表演、导演等）、模块七（美术学、设计学等）、模块八（音乐表演、音乐学等）。

附件 2

北京电影学院 2019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录取原则

1.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创意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85%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2 名。
2.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85%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2 名。
3.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电影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0 名。
4. **表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68 名。
5.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5%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1 名。
6.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 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4.11。
7. **录音艺术专业（音乐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 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4.44。
8. **艺术与科技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3.47。
9.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49 名。
10.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广告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1 名。
11. **新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5 名。
12. **环境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2 名。
13. **产品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 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4 名。
14. **电影学专业（制片与市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 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8.98。
15. **电影学专业（电影评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 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9.00。

16. **摄影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87.64。
17. **动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03名。
18. **漫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9名。
19.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5%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0名。
20. **影视技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5名。
21.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6.46。
22.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5名。

说明：

1. 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分数比值 = 考生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 100

※ 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403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576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69.96。

※ 对于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市），我校将按照考生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山东省、海南省考生使用“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分文、理）进行分数比值计算；上海市考生使用“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不分文、理）进行分数比值计算；浙江省考生使用“普通类第一段线”（不分文、理）进行分数比值计算；广东省考生使用“高分优先投档线”（分文、理）进行分数比值计算。

※ 对于个别省份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不一致时：高考文化课成绩比值计算办法依据考生所在省规定执行；对于考生所在省未做出相关规定的，分数比值计算办法为：【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艺术类高考文化满分 × 普通类高考文化满分】÷ 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 100。（同上：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

※ 若考生所在省（市）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北京电影学院各招生院系咨询电话一览表

院系（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区号 010）
文学系	82045146
导演系	82283429
表演学院	82283424
摄影系	82283210
声音学院	82045341
美术学院	82045883
管理学院	82283291
电影学系	82042616
摄影学院	82049041
动画学院	82043786
影视技术系	82283307
视听传媒学院	82283228
数字媒体学院	8228171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82045802
招生办公室	82048291
招生监察办公室	82044801